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简称：*ST发展；证券代码：000838）股票于2026年7月2日、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2026年4月24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经审计，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母净资产为-200,131,538.18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634,656,189.56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282,155,640.42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二）项之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低者均为负值，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同时触及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日、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在相关报告期的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面临的风险等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上述相关公告内容，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地产”）及间接控股股东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集团”）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25年2月24日财信地产及财信集团分别收到五中院出具的（2025）渝05破申88号、84号的《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财信地产、财信

集团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

该事项的最新进展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财信地产、间接控股股东财信集团破产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目前该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相关情况。

6、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公告》，自2026年4月27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财信发展”变更为“*ST发展”，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5%。

2、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财信地产及间接控股股东财信集团《重整计划

（草案）》相关议案未能获得债权组表决通过。管理人、重整投资人、财信集团等 13 家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签署《重庆财信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重整投资协议已解除。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